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439號

原告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任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怡馨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4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應補正被告之送達住址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孝妃